

#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9、10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何議長勝豐

建設 1 號

連署人：全文才、石慶龍、陳淑惠、謝明謀、蕭志全、王秋淑

案由：建請南投縣政府於國土計畫規畫時，將現況已農業使用多年地區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，以符實際及保障農民權益。

理由：以信義鄉、水里鄉及鹿谷鄉為例，祖先早於日據時代即在現有土地開墾農作，如信義鄉、水里鄉的梅樹，鹿谷鄉的冬筍等，至今已成為特色及重要的經濟作物生產區，帶動了產區的觀光人潮發展為農業觀光要地，建請縣府應實地評估並依現地使用狀況劃分農地區域，以維縣民生計及地方永續發展。

辦法：請縣政府務必確實規劃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